手记

寻找根治“疑难杂症”的良方

□讲述人: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检察院 何军
本报通讯员 郭涵洋 余硕/整理

民事案件类型繁多,涉及千家万户,与人民群众的衣食住行息息相关。民事检察官的职责就是办好各类民生“小案”,解决好老百姓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今年3月31日,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检察监督案的当事人孙某送来锦旗和感谢信。送走孙某后,当年审查厚厚的案卷、感受她诉讼艰辛的情形又清晰地浮现在眼前。

深入调查

2016年3月,李某以朋友孙某为担保人,向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借款29.7万元。后因李某未能如约偿还借款,投资公司将李某、孙某及某工贸公司一并起诉至法院。同年12月,法院判决李某偿还借款本金29.7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分两笔计算:其中14.9万元的利息按年利率24%、从2016年3月23日起算至借款偿清之日;另外14.8万元的利息按年利率24%、从2016年4月6日起算至借款偿清之日;孙某对该笔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当孙某得知此事时,已是2019年,距离法院判决已经过去了近3年。此时的她需要承担50万余元的债务清偿责任,申请再审也被法院驳回。2019年6月,走投无路的孙某抱着一丝希望向茅箭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我就是一个普通工人,50多万元我哪能赔得起?李某的财务状况我也并不是完全清楚,我以为贷款公司审核过她的贷款资格了,哪里会知道她一分钱也还不上啊!”孙某诉说自己的遭遇时情绪十分激动。

受理孙某的监督申请后,我们认真审查了卷宗材料,查明的事实与法院认定的事实基本一致。在这起普通的民间借贷纠纷案中,担保人为何会感到自己受了“天大的冤枉”?案件的背后究竟有何隐情?

孙某称,她从未收到过此案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所以未能到庭参加诉讼,无法进行辩护,也没有收到法院的判决书,因此失去了上诉的机会。对此,我们展开了走访调查,发现孙某有固定单位和住所,不存在法律文书无法送达的问题;卷宗送达回执中确实没有她本人的签字,称她本人收到过相关法律文书的证据不足。

随后,我们又对投资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等进行了核查,终于摸清了该公司的“招数”——原告投资公司联合其名下的另一家公司,借助某科技有限公司搭建的网络平台,通过垫付额度的方式向不特定多数人放款,从中赚取收益,其行为的实质是三家公司通过签署三方协议的方式,变相发放贷款。

调查至此,我们作出判断:原告投资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出借款项的行为,与现实中非金融机构和其他组织进行的偶发性、临时性对外借款活动存在差异,已超出民间借贷的范畴。

“未经批准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活动,所签订的借款主合同系无效合同,主合同项下的担保合同系从合同,也应属无效。本案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得出这一审查意见后,2019年9月,我院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然而三个月后,法院作出了不予采纳检察机关再审检察建议的决定。

跟进监督

在收到法院不予采纳再审检察建议的回复后,我们依法启动了跟进监督程序。但此时的孙某精神压力已经到了其所能承受的极限。经过我们耐心的释法说理、分析案情,孙某的情绪逐渐平复下来。她对目前的案件进展表示理解,相信法律会给出公正判决。

孙某的心态转变后,案件也出现了转机。在审查过程中,我们运用调查核实权,查明原告投资公司超越经营范围,并很快获知了该公司因存在非法从事金融业务嫌疑已被外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的消息。这下我们心里就更有底了,遂于2020年5月向十堰市检察院提请抗诉。市检察院后向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

2021年1月,十堰市中级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并将该案发回重审。再审期间,投资公司经法院多次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出庭。2021年9月,此案被法院按原告撤诉处理,孙某将不再承担担保责任(借款人李某所借本金,因属不当得利仍需予以偿还)。至此,这起民间借贷纠纷案获得了原判决撤销、监督申请人不承担担保责任的结果,检察机关监督目的得以实现。

类案治理

我与同事们在办理该案的同时,坚持一案多查的原则,通过公开检索发现,该投资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的诉讼多达数千起,遂对该投资公司在茅箭区提起的民间借贷诉讼或以该公司为原告的借款合同纠纷案开启了审查模式。我们办案组从孙某案入手,延伸监督触角,共审查了130余起案件,针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向法院提出类案监督检察建议。

收到检察建议后,法院予以采纳,表示将对该投资公司案件进行审查,并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对不当行为予以纠正;对于正在审理当中的同类案件,将统一裁判尺度,做到类案同判。

自打进入民事检察部门,“难”字就如影随形。但我一直告诉自己,要用做一名良医的心态对待每一件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医已病、防未病,努力寻找根治“疑难杂症”的良方。

徐松:“小案”中书写“大文章”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张旸

向记者说起自己的从检经历时,徐松的言语中充满了对检察事业的热爱和强烈的职业自豪感,“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民事案件类型繁多,涉及千家万户,与人民群众的衣食住行息息相关,民事检察官的职责就是办好各类民生‘小案’,解决好老百姓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徐松是黑龙江省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人才库成员,2021年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办案检察官。

坚守为民宗旨 用“同理心”办好案

在徐松看来,民事案件没有大小之分,每一起所谓的“小案”都关系民生民利,只有用心用情办理好,才能让老百姓感受到公平正义,才是以人民为中心的最好实践。

“从检这十余年,我共办理了500多起案件,无论标的额大小,案情复杂与否,我都要求自己尽心尽力对待每一起案件,因为对检察官来说,办理案件只是日常工作的一部分,但对于案件当事人来说,则可能是‘天大的事情’。”

徐松向记者讲述了2021年他办理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申诉人马某是黑龙江省某县电视台主持人,2005年9月,马某与李某结婚,二人签订婚内协议约定:夫妻间实行各自财产所有制,债务自行承担。2014年1月,马、李二人因感情不和开始分居。分居后,李某从事煤炭经营,因需要资金,于2014年2月和6月向杨某分两次共借款12万元。2016年1月,马、李协议离婚,约定李某个人债务由其个人偿还。2016年11月,杨某起诉至齐齐哈尔市克山县法院,诉请马、李二人还款。一、二审法院认定12万元借款是马、李二人夫妻共同债务,判决马、李二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马某不服,向齐齐哈尔市检察院申请监督。齐齐哈尔市检察院审查案件后,提请黑龙江省检察院抗诉。

受理这起案件后,徐松带队赴齐齐哈尔市主持召开该案听证会。听证过程中,检察机关组织各方当事人围绕李某在与马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向杨某所借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问题,请3名听证员当场发表听证意见。听证员表示原审法院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检察机关应当启动监督程序,维护马某合法权益。

徐松围绕双方争议焦点对这起案件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查,并就重点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发现马某与李某在本案发生前早已分居,而且马某对李某所欠的12万元并不知情,12万元借款也没有用于夫妻的共同生活;从李某与马某的离婚协议来看,不能得出马、李二人通过离婚逃避债务的结论,如果认定案涉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既不符合相关法律的立法目的和司法解释精神,又违背婚姻法平等保护夫妻合法权益的宗旨;马、李二人均属于公职人员,收入稳定,向杨某借款12万元用于家庭生活不符合常理,且杨某在诉前从来没有告知过马某案涉借款事实,也没有向马某催要过欠款,不能认定杨某与李某形成借贷关系时的真实意思是将款项借予李某、马某夫妻二人,杨某借予李某的款项不应被认定为李某、马某的夫妻共同债务。

据此,黑龙江省检察院依法向黑龙江省高级法院提出抗诉。2021年9月,黑龙江省高级法院作出的再审判决完全采纳了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马某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维护。

保持严谨作风 用“显微镜”看细节

“办案是一项需要高度责任感的工作,必须严谨细致、关注细节,不能走马观花、敷衍应付。”徐松始终以求极致的态度对待承办案件,不放过每一个细节、每一个疑点,力求最大限度还原案件事实。

2020年,徐松办理了一起疑点重重的民间借贷纠纷检察监督案。陈某和徐某为夫妻关系,二人欲与他人合办洗煤厂。为方便办理相关手续,陈某、徐某经人介绍,将签有二人姓名的授权委托书交给代办人李某,委托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李某使用带有陈某、徐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伪造陈某欠其钱款的借条,总金额达100余万元。李某以伪造的“借条”为证据,诉至法院请求陈某、徐某偿还借款。法院一审、二审均认定陈某、徐某与李某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成立,要求陈某、徐某承担还款责任。陈某不服,向鸡西市检察院申请监督。鸡西市检察院经审查提请黑龙江省检察院抗诉。

受理案件后,徐松认真研究案卷材料,发现案涉6张借条使用的纸张、借条的内容和布局等高度相似,而常规借条应包含的借款用途、借款时间等基本信息都不明确。此外,一审、二审过程中李某均提出案涉借款是某日他在鸡西某地交付给陈某的,但李某所称的交付借款日当天,陈某、徐某在河南新乡参加婚礼,并不在鸡西,且有河南某酒店住宿发票、婚礼视频中陈某在场的镜头予以证明。此外,徐松还发现与李某关联的其他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借条的书写形式与本案的借条书写形式高度相似。在本案中,案涉借条的内容部分“今欠某某多少钱”字样经查均是李某书写,而不是由具备书写能力的陈某所写。

鉴于审查案卷过程中所发现的诸多疑点,徐松认为李某有虚假诉讼的嫌疑。徐松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检索发现,李某在当地法院涉及大量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且大多为其提起诉讼,按照相关规定可认定李某为职业放贷人。

经对本案已掌握的各种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徐松认为李某的行为符合虚假诉讼相关构成要件,原审判决在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和适用法律上存在错误。依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徐松从“借条内容及保管持有形式不符合交易规则和习惯”“借条存在伪造的高度可能”“李某具备利用持有带有陈某签字的空白文件进行伪造的条件”等五方面撰写抗诉意见书,黑龙江省检察院向黑龙江省高级法院提出抗诉。

黑龙江省高级法院经审理认为,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有理有据,应予以采纳,遂对案件作出改判。此案的办理维护了陈某、徐某的合法权益,打击了李某等人伪造证据进行民事虚假诉讼的行为,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理念引领 用“助推器”促更新

在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过程中,徐松将“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理念贯穿始终,坚持办案是检察机关最好的名片观念,注重挖掘所办案件的示范引领作用。

他办理的关某与张某、李某旅店服务合同纠纷支持起诉案为当地旅店宾馆行业及旅游从业人员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张某、李某夫妇是黑龙江省海林市大海林林业局雪乡景区个体工商户,海林市长汀镇杜某家庭旅馆的实际经营者。2020年1月中旬,关某与张某、李某通过电话、微信预定了2020年1月24日、1月25日以及1月30日至2月3日期间数量、价格不等的家庭旅馆客房,房费合计3.56万元。关某以微信转账方式预付房费2.56万元,剩余房费1万余元尚未支付。2020年1月24日和1月25日的合同内容已履行。因发生新冠肺炎疫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月25日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同日,黑龙江省海林市雪乡景区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雪乡旅游风景区关于对所辖景区暂停开放的公告》,雪乡景区及所辖旅馆、民宿等全部暂定开放,暂停一切旅游经营服务项目。关某因与张某、李某关于2020年1月30日至2月3日期间的旅店服务合同内容未能履行,向张某、李某主张返还合同未履行部分的预收房费1.66万元,被张某、李某拒绝。无奈之下,关某向亚布力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当时,承办检察官面临的首要问题是关某是否为适格的支持起诉对象。检察机关的支持起诉对象一般是弱势群体,如农民工、“老弱病残”特殊人群等。关某算不算弱势群体?徐松与承办检察官及其他领导、同事经过激烈讨论后认为,检察机关可以在受理案件、调查核实、分析研判并最终作出支持起诉决定的过程中,不断探索、解决司法监督新领域、新问题,走在司法前沿,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丰富的法律供给,引领正确的价值导向,发挥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法治进步的作用,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需求、新期待,通过办理新案件,引导社会公众遵循公平公正理念自觉承担合同框架下的违约责任。

此案的第二个难点,在于彼时司法实务界对于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是否属于不可抗力存在不同认识,司法实践中亦无类似案例可供借鉴。案件办理过程中,徐松在翻阅大量文献、既往相似案例的基础上,指导黑龙江省检察院林区分院、亚布力检察院进行全面、深入、审慎的研究并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综合国内、国际形势并结合案件实际,研究认为新冠肺炎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是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属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同时,依法调取相关证据并对当事人及第三人进行询问,确定本案被告。在向申请人耐心释法析理的基础上,引导关某收集固定证据、修改完善民事起诉书。最终,该案经法院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旅店将未履行部分的预收房费全部退还关某。

“为老百姓分忧解难、维护权益是我们民事检察人的使命和责任,我们要永葆为民初心、坚持人民至上,在工作中胆大心细、勇于创新,在用心用情办‘小案’的过程中书写为国为民的‘大文章’。”徐松说。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9月21日(总第9999期)

龚武林:本院受理刘宁芳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判决:由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代其偿还借款158000元,案件受理费3460元,公告费690元,共计4150元,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29民初16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敖溪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四川美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贵州恒远建材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29民初1467号判决书,(判决主文):一、你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后10日内支付原告水泥款2352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二、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贵州省余庆县人民法院**

江西鑫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西鑫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本院受理朱昭华诉刘军、郭军涛、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中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王文超:本院受理朱廷志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商学龙:本院在审理盐城市盐都区郭猛国源钢管租赁经营部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03民初1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郑州迦萌商贸有限公司:本院执行廊坊贝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司法公开告知书、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成都煜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双流分公司、四川毅通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香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苏州锦坤星汇贸易有限公司:本院执行廊坊贝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司法公开告知书、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深圳市信立佳科技有限公司:本院执行廊坊贝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司法公开告知书、被执行人权利和义务告知书、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张文毅:本院受理何雪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329民初8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

黄士丰:本院受理姚春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吉0182民初33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吉林省鼎冠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吉林市鑫昊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刘明、中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及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2021)吉0182民初3578号民事判决,刘明、吉林市鑫昊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宋欢欢:本院受理张誉彤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5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猴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刘泽丽:本院受理冯后朋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范春林:本院受理李顺想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代陆珍:本院受理安定营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集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贵中:本院受理孙晋诉你不当得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霍山县下符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后明阳:本院受理蒙金虎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6854号判决书及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李长伶:本院受理刘希俊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824号判决书及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李金潮、天津圣达啡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香河赫丰家具厂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1044号判决书及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于海龙:本院受理马艳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472号判决书及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王晓杰、范艳花: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1862号判决书及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杜西普:本院受理孙红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1566号判决书及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陈桂兰:本院受理陈林宝、陈涛、后红伟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2093号判决书及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李新德、王琴芩: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县支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1405号判决书及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马建强:本院受理高春艳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1140号判决书及催缴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邓小波:本院受理蒋姻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司法廉政监督卡、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2年10月3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李莎: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15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漆艳: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15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东金:本院受理漳州市雪娟化肥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49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董祥孝:本院受理沈志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48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市万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2)闽0602民初4836号福建省书画家频道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戴阿卿:本院受理(2022)闽0602民初6836号王卓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黄春玉:本院受理陈国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12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仁鑫:本院受理郑伟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相关证据及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人民法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杨国友:本院受理杨国菊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坪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雷德君、喻清:本院受理贵州友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6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雷川:本院受理(2022)闽0602民初6867号向恩祝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雷川:本院受理(2022)闽0602民初686号肖南洋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许荆意:本院受理沈燕萍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54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刘勇:本院受理原告秦余鉴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永清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石金成: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振兴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603民初58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王鸿翔:本院受理原告初风珍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6时1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徐朝国、杨秀:本院受理原告四川渠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岩峰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川1725民初24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两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15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58250元及利息(至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和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二、原告对两被告位于达州市通川区西外镇金山路金山小区A幢3单元3楼1号住房享有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两被告继续清偿;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00元,减半收取2600元,公告费520元,共计3120元,由两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渠县人民法院**